

#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 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 否则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 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 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